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459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划家

申 请 人 佛山划家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山南社区亨厚经济社村前1号之二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惠州臻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划线机（印刷工业机械）；印刷机器；烫金机；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染色机；搅拌机